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说明
1	名称	石湾镇湖山村湖山伴湖轩周边道路提升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石湾镇湖山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文化路 联系电话：0752-6610550 联系人：周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工程(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的工程设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湖山村横塘口到农贸市场门楼道路、新湖路上，对湖山村横塘口到农贸市场门楼道路、新湖路进行路面铺设沥青道路长度约1573米，宽度约7至13米，沥青厚度为8.5厘米，沥青罩面面积约16100平方米以及更换部分井盖等。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 2.服务类型：工程设计服务； 3.服务要求：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 4.进度要求：满足业主要求，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服务金额最低 81900 元，最高 9945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